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1) 重大交易  
收購一家新能源公司的權益  
(2) 恢復買賣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83.33%訂立收購協議，代價最高達人民幣80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於青海省從事光伏電站的設計、建設及營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備製及校對資料及完成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供載入通函內需要更多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股份恢復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十時正左右)

### 訂約方

- (1) 深圳市立德創新新能源有限公司，買方
- (2) 贛州中遠華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無線蜂窩通信網設備研發製造。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權益。

## 代價

出售權益的代價將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經審核純利乘以所協定倍數1.6倍而釐定，惟最低價格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最高價格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買方將會以現金分五期支付代價，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每期款項。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資產淨值人民幣400,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00元而釐定。作為完成的其中一項條件，賣方將於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安排刊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而估值不得低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取得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必須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
- (2)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3) 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已批准收購事項，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4) 買方已完成目標公司及其業務所有有關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審閱，且該等結果屬可予信納；
- (5) 賣方已於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交付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而所估計價值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 (6)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完成驗收，並取得其生產設施的物業所有權證；

- (7)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完成其位於海西的光伏電站的驗收，並收取綠色能源補助金；
- (8)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完成其位於互助的光伏電站的建設、接通及驗收；及
- (9) 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所作陳述及保證自所作出之時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均為真實及正確。

買方或會(但並無責任)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上述項目(2)除外)。倘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出書面豁免，收購協議將根據其中所訂明的條款終止。

**完成**

倘上文「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根據收購協議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由賣方持有83.3%權益。其餘權益由屬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公司股東持有。目標公司主要在青海省從事光伏電站設計及建設營運。

目標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	11,192	5,820
除稅後虧損	11,192	5,820

根據目標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590,000元。

由於目標公司首個光伏電站已於二零一七年中旬開始營運，該光伏電站所產生收益並非按全年基準計算。此外，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產生營業外開支人民幣2,024,000元及人民幣2,853,000元。該等開支已用作發展新光伏電站。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資訊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高端電子產品(包括手機外殼及鍵盤)塑膠外殼的精密注塑模具，以及用於高端電子產品的塑膠外殼噴塗、印刷及組裝服務。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已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收購具有良好前景及穩定回報潛力的新能源項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補足本集團的現有新能源組合，並進一步擴充其於新能源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除目標公司所建設及營運的現有光伏電站外，目標公司已開始設計及建設另一個位於青海省海東市互助土族自治縣及佔地600畝的光伏電站。光伏電站的預期總發電量為20兆瓦(峰值)。目標公司已自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取得四份主要批文，包括青海省發改委的項目備案、海東市水務局關於項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覆、國網青海電力公司關於該項目的接入系統方案批覆及長期租賃用地與建設地協議。最後一項主要批文項目環評批覆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之前取得。預期有關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完成，而光伏電站可於二零一九年初投入營運。本集團認為目標公司前景明朗，而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持續尋求新能源板塊的戰略發展新機會的業務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備製及校對資料及完成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供載入通函內需要更多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股份恢復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目前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收購協議日期後九個曆月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立德創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83.3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青海聚光高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贛州中遠華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